

应当照价支付费用,乙方不負責任損失。

六、交貨和驗收

(一) 甲方所需的公路宣傳橫幅、標語、牌匾、版報等均由辦公室人員或者指定科室人員報給乙方,乙方應按照甲方規定的時間、地點和方式向甲方交付產品。

(二) 甲方驗收合格後,須在交貨單上簽收,以此作為結賬依據。

(三) 乙方交付的公路宣傳橫幅、標語、牌匾、版報等應當完全符合甲方的數量和規格要求。

七、款項支付

(一) 甲乙雙方按實際供貨量制作結賬,乙方負責按照雙方簽收的實際供貨量制作結賬單據,開具含稅發票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單據查驗無誤後乙方轉賬支付相關款項。

(二) 如本合同費用提前支付完畢,合同自動終止。

八、爭議的解決

因履行本合同或對本合同有關條款存在爭議的,甲、乙雙方應首先通過友好協商方式解決,如果協商不能解決爭議的,可向巴馬瑤族自治縣人民法院起訴解決。

九、其他條款

(一) 本合同期限為簽訂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,經雙方簽字後生效。

(二) 未盡事宜,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叁份,甲方執貳份,乙方執壹份,具有同等效力,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。